

主题研讨

美国企业法人的宪法权利研究

主持人:陈 洁^{*}

引 言

企业法人宪法权利的进路

宪法学一般认为,基本权利之本质在于保障个体享有免受国家干预之自由领域,因此,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系以保障自然人为其初始之立法目的,申言之,基本权利的主体只有作为个体的自然人,不包括法人。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纵深发展以及社会组织体对公共生活领域的不断渗透,人们对基本权利和法人本质思考的日益深入,各国的立法与司法在不断演变的历史进程中,不仅在实践层面而且在理论层面对法人是否享有基本权利做出了相对趋同的诠释。

从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尽管立法上直接认同法人为基本权利主体者并不多见,然而立法的僵化保守毕竟难以抵挡司法实践前行的脚步。美国立法司法的互动博弈就是有力的佐证。美国宪法并没有规定公司是基本权利主体,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很多早期的判例中亦认定美国宪法的特权与豁免条款不适用于公司,但为了迎合美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尤其是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壮大以及多元化的利益需求,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不断通过对宪法的解释,逐渐将宪法的保护扩大适用于公司。尤其是宪法第十四修正案通过后,公司是宪法意义上的“人”就成为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既定的命题。可以说,正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例解释使公司最终取得了宪法第十四修正案

^{*} 陈洁,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意义上的“人”的地位,从而成为某些宪法基本权利的主体。无独有偶。日本宪法也未明文规定法人乃享有基本权利之主体,但日本最高裁判所的审判要旨指出“诚然,宪法上的选举权及其它所谓的参政权只是就作为自然人的国民予以承认的,但宪法第三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及义务的各条款,在其性质可能的范围内,应理解为也适用于国内法人”,从而确立了法人享有基本权利的主体地位。此外,奥地利帝国法院早在 1878 年的判决中就明确表示“宪法所保障之基本权利适用于所有奥地利国民,并且在逻辑上亦有必要适用于任何在奥地利境内的法人”。其在 1882 年的判决中还进一步补充说明“无论是基于一般的法律原则,抑或是在国家基本法意义下,奥地利国民所享有的一般权利,在法律所赋予法人权利能力之界限范围内,亦适用于由多数奥地利国民所组成之公司、社团或团体。但在具体情形下与特定公司或团体地位之特殊本质不符者,不在此限。”可以说,突破宪法的明文规定,拓展宪法之保护,使法人享有与其性质相符的基本权利在漫长的立法司法的冲突演进中逐渐成为宪法理论之共识和司法实践之潮流。

考察西方国家宪法权利的发展历程,权利实现中的主体差异、内容差异、地区差异等的“差序格局”清晰可辨。有学者指出,权利的实现分为“民事权利”(18 世纪)、“政治权利”(19 世纪)、“社会权利”(20 世纪)三个阶段。反思法人实现宪法权利的进路亦遵循此发展规律。首先,商品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促使法人从追求财产权向政治权利的拓展。法人要求获得宪法承认和基本权利的保障,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近代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公司作为迄今为止最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的崛起演绎了现代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经济现象。经过几个世纪的演变,公司已不仅仅是一个经济性组织,而逐渐成为介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在社会经济、政治诸领域都极具影响力和支配力的社会性组织。随着公司法人对社会事务参与程度的加深和对于共同体事务影响的扩大,法人寻求自己政治权利发展的愿望也愈加强烈。一方面,法人需要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扩大经营自主权,进而争取言论自由等权利,以抵抗国家的不当干预,满足自己作为独立经济主体的需求;另一方面,作为主要经济主体的法人力量的日益壮大,致使其利益诉求可以通过自己的利益集团在立法层面得到体现。因此,公司法人成为基本权利的一个特殊主体最终成为宪法发展史上无法回避的事实。其次,意识形态领域对法人制度、宪法权利本质认识的深入也是推动法人宪法权利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法人”是大陆法系的概念,它是相对于“自然人”而创制的纯粹的法律技术概念。美国宪法理论及实践中使用的是“公司”而非“法人”概念。我国宪法既没有使用“法人”,也没有用“公司”,而是使用“企业事业组织”的

概念。本期的主题研讨采“企业法人”之称谓,主要是从民法角度针对社会经济组织体而言的,而不考虑其是否具有严格民法意义上的“法人”资格。上述这些概念的内涵外延差异甚大,但从宪法意义上说,它们都是作为与“自然人”或者“公民”相区别的法律主体,而大体上可以等同使用。主流观点认为,法人的核心是拟制意志。这种拟制意志本质上是团体各成员单一意志的结合和升华。既然自然人的单一意志可以受宪法保护而使自然人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那么当团体各成员共同意志转化为单一意志时,又有什么理由可以将拟制意志的法人排除在基本权利的主体之外呢?当然,我们必须承认法人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应与其享有的基本权利的性质相符,法人可以享有的特定的基本权利本质上必须是非以自然人之特质为唯一的保护法益的权利,例如财产权、诉讼权、言论自由权等等,因此,结合“基本权利性质”与“权利主体”两个不可分割的面向界定法人享有的基本权利既是对传统观念的超越也是法人宪法权利逻辑演绎的新起点。

本期的主题研讨以“美国企业法人的宪法权利”为题,从宪法层次来考察公司法人的言论自由,进而廓清适于法人享有的基本权利的内容。其中,曲相霏的《美国企业法人在宪法上的权利考察》主要从美国法人争取宪法权利的过程来展现法人宪法权利的扩展以及在此过程中宪法实用性的张扬。吕芳的《美国企业法人的言论自由权与竞选资金规制》通过分析美国议会与最高法院在公司法人的竞选资金规制问题上的分歧,探讨了公司法人言论自由权法律争议的深层次原因。李雨峰的《企业商标权与言论自由的界限》则是择取美国商标戏仿判例的独特视角,探讨了商标戏仿产生的财产权与言论自由之间的紧张关系,寻求商标权与言论自由冲突的解决路径。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高度计划经济时期“政企不分”的局面致使我国1982年《宪法》未能承认企业事业组织的基本权利主体地位。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行的一系列以市场化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逐渐使政府与企业相分离。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建立独立的法人制度、促进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发展使我国的市场经济发展日新月异,企业事业组织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日益重要,法人基本权利的保障问题也随之凸显。如何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域外经验,对法人与公民基本权利的界限、法人基本权利的效力等问题进行深入富有创见的研究尤具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基于此,希望本期的主题研讨不仅仅是一个抛砖引玉的开端,更是推动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思考阐释法人宪法权利保障的助推器。

《文心雕龙》曰:经正而后纬成,理定而后辞畅。我们期待更多更有见地的研究,期待更多经正纬成、理定辞畅的佳作。